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或於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領取股票。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作出的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並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還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的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通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形式，經普通郵遞寄往其**白表 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股票將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在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預期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上，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上市後公眾持股量。因此，上市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預期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75%。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ii)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超過50%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8.24條的規定；及(iii)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407。

承董事會命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樂林江

香港，2022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樂林江先生、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擘女士。